100 年 國 軍 上 校 以 上 軍 官 轉 任 公 務 人 員 考 試轉任機關、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轉任機關	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		名額	小計	合計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	中將轉任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	1	21
	少將轉任		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4	4	
	上校轉任	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13		
		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1	16	
			安 全	政風	政風	2		

備註:

- 1. 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、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。
- 2. 表列暫定需用名額,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,擇優增減錄取。
- 3. 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時,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,經 考試院核定後,得增加需用名額。